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有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有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有仕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院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於限期內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侯儀偵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